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23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住所的情况

因经营需要和实际情况，公司拟将住所由“浙江省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星桥配套区”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灵街10-1号”。最终注册住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登记结果为准（注：前述变化，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的门牌号等发生变化，实际住所位置未变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星桥配套区，邮政编码：3111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灵街10-1号，邮政编码：311100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6名，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5名，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修订时亦同。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26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8日9:15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9号楼3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薛元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江灵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薛雅利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虞晓春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根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陈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余景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宋永高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朱伟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宋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1-3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5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能委托其他股东代为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与前述文件一并送达公司，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和信函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同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

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9:0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9号楼5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金明

电话：0571-86261705

传真：0571-26306532

邮箱：tydsb@tianyuanpet.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9号楼5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股东大会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4、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到公司董事会。

5、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必须出示原件。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335

2、投票简称：天元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否委托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联系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3月12日下午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薛元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江灵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薛雅利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虞晓春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根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陈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余景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宋永高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朱伟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宋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24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2025年度公司拟增加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增加后关联交易额度如下：

1.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杭州星天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星天璀”）销售产品及出租仓库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3,3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杭州星天璀销售产品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至不超过13,000.00万元，公司子公司向杭州星天璀出租仓库预计交易金额增加至不超过300.00万元。

2.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帕斯博加利福尼亚有限公司（Pawsport California INC）、帕斯博新泽西有限公司（PAWSPORT NEW JERSEY INC）向关联方杭州星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星励”）提供海外仓租赁及仓储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至不超过360.00万美元。

3.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通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宠物食品的预计额度增加至不超过25,000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批准的交易预计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即《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之日起自动终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增加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额度，本次增加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额度后，预计2025年关联交易额度如下：公司及子公司与杭州星天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不超过13,30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帕斯博加利福尼亚有限公司、帕斯博新泽西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杭州星励提供海外仓租赁及仓储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超过360.00万美元，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淘通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宠物食品的预计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新增后预计金额	2025年截至按露日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上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杭州星天璀	销售产品	按市场价	不超过13,000	731.79	4,865.26
向关联人出租仓库	杭州星天璀	租赁	按市场价	不超过300	41.45	137.45
向关联人提供海外仓租赁及仓储服务	杭州星励	租赁及仓储服务	按市场价	不超过360万美元	21.61万美元	45.64万美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淘通科技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宠物食品	按市场价	不超过25,000	1,062.85	0

注1：上述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数据均未经审计，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下同。

注2：因公司持有淘通科技10%股权，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张中平担任淘通科技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三项，公司认定淘通科技为公司的关联人，在上述关联关系形成之前，公司与淘通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2024年1-11月，公司及子公司与淘通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为19,907.91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1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杭州星天璀基本情况

（1）关联人名称：杭州星天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吴丽

（3）注册资本：3,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23年8月30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西子国际金座1幢507-3室

（7）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杭州星天璀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为15,871.91万元，净资产为3,726.42万元，2024年1-11月，杭州星天璀合并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为35,495.41万元，净利润为702.79万元。

2.关联人杭州星励基本情况

（1）关联人名称：杭州星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聪聪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23年9月1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西子国际金座1幢507-2室

（7）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杭州星励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为8,860.44万元，净资产为751.41万元，2024年1-11月，杭州星励合并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为33,092.15万元，净利润为-247.28万元。

3.关联人淘通科技基本情况

（1）关联人名称：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涛

（3）注册资本：3,526.192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2年2月17日

（5）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实施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润滑油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池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包装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茶具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

（6）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1801室内自编06单元

（7）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淘通科技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为91,782.17万元，净资产为57,691.50万元，2024年1-11月，淘通科技合并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为192,061.75万元，净利润为6,237.76万元。

4.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海南元成德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投资基金。该基金规模3.01亿元，其中深圳德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5亿元，付德才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5亿元。截止目前，公司已实缴出资2960万元。

海南元成德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杭州星智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0%股权。

杭州星智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星天璀100%股权，杭州星天璀为杭州星智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星天璀持有杭州星励100%股权，杭州星励为杭州星智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对杭州星天璀、杭州星励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五项，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杭州星天璀、杭州星励为公司的关联人。

（2）因公司持有淘通科技10%股权，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张中平担任淘通科技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三项，淘通科技为公司的关联人。

5.履约能力分析

杭州星天璀、杭州星励、淘通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在日常交易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公司将及时跟踪了解杭州星天璀、杭州星励、淘通科技的销售及库存情况，及时对杭州星天璀、杭州星励、淘通科技的支付能力进行合理判断，控制风险。公司预计本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杭州星天璀、杭州星励、淘通科技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杭州星天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主要类别为向关联方杭州星天璀销售产品和出租仓库，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及子公司向杭州星天璀销售猫爬架、宠物窝垫、宠物玩具、宠物服饰、电子用品等宠物用品；公司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杭州星天璀出租仓库。

公司控股子公司帕斯博加利福尼亚有限公司、帕斯博新泽西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杭州星励提供海外仓租赁及仓储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与淘通科技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主要类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淘通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宠物食品。

以上关联交易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杭州星天璀签署相应的合同或协议，帕斯博加利福尼亚有限公司、帕斯博新泽西有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杭州星励签署相应的合同或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淘通科技及其子公司签署相应的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1.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发出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5年2月22日召开并做出决议。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3名，共有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2.中介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均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截至目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25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总裁每届任期一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2025年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薛元潮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一年。

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江灵兵先生、薛雅利女士、虞晓春女士、田金明先生、张中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中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田金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一年。

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以上人员的简历请见附件。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571-86261705

传真：0571-26306532

电子邮箱：tydsb@tianyuanpet.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

邮政编码：311100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附件：

1、薛元潮先生，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民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薛元潮先生曾任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部门经理；2003年6月创办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2010年2月至2016年1月，任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国际BD总经理。

薛元潮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30,592,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8%，同时通过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57%的股份，通过杭州乐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38%的股份。薛元潮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裁薛雅利女士为兄妹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薛元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江灵兵先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贸易经济专业本科学历。江灵兵先生曾任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科员，2004年9月至2015年9月任杭州天元旺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执行总裁、副总裁。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公司战略研究院院长、宠粮BD总经理。

江灵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14,711,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8%。江灵兵先生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灵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薛雅利女士，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有机合成化工专业大专学历。1990年7月至1997年7月，任职于浙江临平化学纤维厂、杭州天虹纺织集团公司；1997年10月至1999年6月，筹建上虞市天元工艺品厂并任厂长；1999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余杭天元工艺品厂厂长；2003年6月至2016年1月任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薛雅利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7,031,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薛雅利女士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总裁薛元潮先生为兄妹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薛雅利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虞晓春女士，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设计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6年9月，任杭州曲艺家具厂设计师；2006年10月至2007年6月，任浙江香娟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师；2007年6月至2024年1月，公司产品中心负责人；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公司战略研究院战略执行小组组长、国内BD总经理、电子BU总经理。

虞晓春女士除因2024年限制性股票获授1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未实际登记）外，通过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36%的股份。虞晓春女士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虞晓春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李安先生，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体育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8月至1994年8月，任杭州华丰造纸厂工会委员；1994年8月至2001年3月，任杭州余杭市蓝孔雀包装材料厂厂长；2001年3月至2005年10月，任杭州蓝孔雀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二处处长；2005年10月至2006年9月，任浙江东华化纤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8年6月，任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3月，任绍兴越然纺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6